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白银有色、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会锋，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执业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通过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保证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通过实施项目质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

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九、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在履职中能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及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